中醫臨床技能測驗及師資培訓計畫

中藥學指導教師-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東區場)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辦單位：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協辦單位：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藥學部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中醫部
花蓮縣藥師公會、花蓮縣中醫師公會

報名表單

課程時間：民國 113 年 7 月 21 日(星期日) 09:10~16:50 申請藥師持續教育學分
報到地點：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大愛二樓第一會議室(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報名資格：以申請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與展延認證者為主[註]
報名時間：7/1 09:00 起~至 40 位額滿為止

時　間	主　題	課程形式	講　師	認證時數	
				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新申請）	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CFD)/(展延)
09:00-09:10	報到 /致詞 / 前測評量				
09:10-10:50	藥品調劑實作教學 (含中藥疑義處方案例教學)	上課/ 分組演練	許韋莉	2 小時	中醫藥臨床教學經驗分享 2 小時
10:50-12:30	藥品給藥衛教教學 (含臨床諮詢案例教學)	上課/ 分組演練	王明傑	2 小時	中醫藥臨床教學經驗分享 2 小時
12:30-13:10	午　餐				
13:10-14:50	中藥藥品製備實作教學 (含藥材炮製與藥劑製作教學)	上課/ 分組實作	何銘喜	2 小時	中醫藥臨床教學經驗分享 2 小時
14:50-16:30	中藥不良反應案例教學 (含藥品交互作用案例教學)	上課/ 文獻評讀/ 分組報告	賴尚志	2 小時	中醫藥臨床教學經驗分享 2 小時
16:30-16:50	後測評量 / 課程回饋 / 綜合討論				

【註】報名資格：(1)113 年底於主訓院所或協訓院所從事中藥臨床業務滿 2 年之藥師或具備負責醫師資格中醫師，(2)由中醫師公會全聯會、主要訓練院所或協同訓練院所推薦，且經衛生福利部委之中醫團體審核其學經歷、論文發表情形通過；並在 113 年底從事中藥學臨床相關業務滿兩年之藥師或具備負責醫師資格中醫師，(3)已領取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有效期限至 113.12.31 止之老師。